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联合王国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2 段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段和第 32 段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14年8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联合王国的执行报告

法律背景

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内法，这些决定和条例在每个成员国中具有直接法律效力。欧洲理事会还有能力自主采取措施或指认没有受到联合国指认的个人，但这些指认和列名只在欧洲联盟境内有效。

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宣布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开始实行武器禁运。在第 2134(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宣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开始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机制；不过，当时并未提出所针对的个人和实体。5 月 10 日，François Bozizé, Nouredine Adam 和 Levy Yakete，鉴于他们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被列入采取这些措施的名单。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首次实行武器禁运，并通过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进一步加强了禁运措施。理事会这一决定还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所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2014 年 3 月 10 日，欧洲联盟通过了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以便使联合国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措施充分成为欧洲联盟法律。通过 2014 年 6 月 23 日理事会第 2014/382/CFSP 号执行决定和理事会第 691/2014 号执行条例，联合国将三人列入名单的措施成为欧洲联盟法律。

欧洲联盟将联合国各项措施落实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法律，除此之外，联合王国为了执行制裁措施，还针对联合王国和其海外领土的国内刑事犯罪起草了国内立法。联合王国还起草了有关武器出口管制的国内立法。

通过金融制裁条例进行国内立法，打击违反欧洲联盟条例所规定金融制裁的刑事犯罪。这些国内条例由财政部起草，其中颁布了第 587(2014)号法定文件，为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提供了适当立法。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负责执行本国和欧洲联盟对武器出口、武器贸易以及其他因战略原因受到管制的货物实施的既有综合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载于本国和欧洲联盟的各种法律文书，尤其是《2008 年出口管制令》(经修正)、《欧洲联盟两用物品条例》(理事会(欧盟)第 428/2009 号条例)、《欧洲联盟酷刑条例》(理事会(欧盟)第 1236/2005 号条例)和《2006 年 辐射源(管制)令》。

联合王国负责在其不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海外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通过第 1368(2014)号法定文件将第 2127(2013)号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关于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措施落实成为海外领土法,但百慕大独立立法适用欧洲联盟制裁,因而不在此例,直布罗陀实施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和其他本地立法,也不在此例。

受到禁运的货物、物项和技术援助

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2008 年出口管制令》规定,除非出口已通过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所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禁止从联合王国向任何目的地出口军火和其他军事装备和技术。此外,对联合王国关于军事货物中介活动的管制措施而言,中非共和国是一个“禁运目的地”。因此,如未通过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所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禁止任何联合王国国民从事旨在促进从第三国向中非共和国供应或运送军事物品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发生在世界任何地方。

根据《欧洲联盟和国家军火出口许可证统一颁发标准》逐案评估为了出口或中介受管制物品、或为了提供有关服务所提出的许可证申请。如果颁发许可证不符合其中任何一条标准,许可证则不予颁发。具体而言,标准 1 涉及联合王国在军备控制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如果任何非欧洲联盟飞机从事往返于联合王国的商业运营,都必须获得运输大臣的明确许可,而运输大臣可根据需要取消、中止或改变许可。同样,如果一架在欧洲联盟注册的飞机从事往返于联合王国、而后前往欧洲联盟以外地点的运营,该飞机也必须获得此种许可。这项关于获得运输大臣许可的规定将作为一种手段,确保切实履行联合王国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1995 年商船运输法》规定,对联合王国水域中的任何船舶进行检查。如有任何人在联合王国港口阻碍海上和海岸警卫队进行检查,将受到警方逮捕。

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的规定,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和进口受管制货物属刑事犯罪;根据《2008 年出口管制令》的规定,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军用物资中介活动属刑事犯罪。这两种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税收和海关署负责管制和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署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通过其网页、向出口商发出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方式,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间人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资料,

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贸易协会开展密切合作。该部还为想要确定其所从事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一些咨询服务。

旅行禁令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该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联合王国根据《1971 年移民法》(经修正)第 8 B 节中的指认规定，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制裁中的限制旅行内容。《1971 年移民法》第 8 B 节规定，一个人如果在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文书中受到指认，其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的任何已有许可应予以取消，并禁止该人进入联合王国。此外，虽然此处并不适用，但如果其中任何人已在联合王国境内，其停留许可将被取消，除非因联合王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而无法采取这种做法，但仍将采取步骤，将此人遣返回其原籍国。

将中非共和国三人列入旅行禁令措施名单后，联合王国观察名单已予以更新，加入了该三人的详细情况，以确保拒绝这些人在联合王国入境或过境。

冻结金融资产

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2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014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向联合王国金融部门发出通知，介绍了通过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第 224/2014 号条例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布的冻结资产措施。

2014 年 6 月 25 日又发出了一项通知，指示联合王国金融部门核查是否存在第 691/2014 号执行条例所指、业已列入名单的三人所拥有的帐户或金融资产，第 691/2014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附件 1，以反映联合国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所建名单。该通知还规定，联合王国金融部门核查后确实认定存在此类金融资产，则必须予以冻结。最后，同时还强调指出，联合王国金融部门不得与名单所列人员进行交易，必须向财政部报告与联合王国遵守冻结中非共和国金融资产义务相关的任何资料。通知提供了与财政部联系的详细办法，以便就与实施资产冻结相关的问题和询问同联合王国金融部门沟通提供便利。

财政部通过第 587 (2014)号执行条例对违反冻结资产行为给予刑事处罚；对违反行为可处以最高两年监禁，罚款，或监禁加罚款。